附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大銓企業股公司	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	87.8.10	8400 元	AK6615 103	空白
	邱輝煌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